

元，執行數分別為 4.0 億元、4.6 億元及 5.2 億元，執行率分別為 80.0%、92.0%及 91.2%；西醫基層同期間預算數分別為 2.1 億元、1.6 億元 2.1 億元，執行數分別為 1.6 億元、1.7 億元及 1.9 億元，執行率分別為 76.2%、106.3%及 90.5%。

六、在各方案近年品質成效方面，除高血壓方案因考量個案常合併多重疾病，已自 102 年度起停止試辦外，其他方案之品質指標大多呈改善趨勢。另在收案數變動趨勢方面，乳癌與 B、C 型肝炎方案收案數成長率呈下滑趨勢；氣喘方案收案數雖逐年減少，惟減幅有縮減趨勢；糖尿病及思覺失調症收案數則逐年增加。在照護率方面，乳癌與氣喘方案均呈逐年下滑趨勢，糖尿病、B、C 型肝炎及思覺失調症則呈逐年增加趨勢。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已近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實有未當。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行政院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之財源支應，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671 億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編列 239 億元用以支應 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且據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應負擔款項待籌措其他財源數預計高達 381 億餘元，已連續 3 年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欠款情事，實有未當。
- 二、按國保自開辦之次月（即 97 年 11 月）起，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份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且用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僅於國保開辦當年度（即 97 年度）因一次撥入公益彩券累計盈餘分配數，足數支應，其餘年度則須由以前年度所提存責任準備填補之，且因已提存之責任準備仍有不足，中央主管機關爰自 101 年度起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實際撥補數分別達 77.02 億元及 74.87 億元。是以，國保制度自開辦起即出現財源不足問題，顯示國保基金欠缺長期穩定之財源，且開辦已近 7 年，中央主管機關卻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恐不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 三、據 10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截至 103 年底止，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

足數達 156 億餘元，其中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889 萬餘元，已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註。亦即實際執行結果，已於 103 年度肇致政府積欠鉅額款項情事，且預計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亦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註，足見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欠款情事。

四、復以，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顯欠允當，亟待依前揭國民年金法所定籌措財源之先後順序，儘速研謀確定財源方案。

(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105 年度校務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籌比重為 55.7%，政府預算補助偏高，宜再提高自籌比重，俾減少校務基金對國庫之依賴，並可促使各校對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成本效益評估更為確切核實，俾達成其預期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5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總計 125 億 6,879 萬 8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預計支用於各項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購置電腦儀器、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相關土地、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等設備之擴充。其中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計 55 億 7,187 萬 6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者計 69 億 9,692 萬 2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比重為 55.7%，自籌比重應再予提高。

二、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教學及研究支出。二、人事費用支出。三、學生獎助金支出。四、推廣教育支出。五、產學合作支出。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是以，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本應由校務基金支應，惟 105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款僅占 55.7%，顯有未洽。

三、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若提高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來源之自籌比重，應可促使各校於規劃計畫型資本支出時，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有較周詳之考慮，使成本效益評估更為確切詳實，對校務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提升工程品質，必將更具助益。

(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